附件2

《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古树名木作为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关键组成部分，蕴含着不可估量的价值。从生态层面来看，它们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成员，能够发挥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持水土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作用。在历史维度上，古树名木犹如岁月的见证者，默默记录着地区的发展变迁历程，许多还与重大历史事件、名人典故紧密相连，成为传承历史文化的生动载体。从文化角度出发，它们承载着岭南文化的独特魅力，展现着地域特色与人文情怀。在科学领域，为研究生态演变、物种进化等提供了珍贵的样本。同时，其独特的景观价值也为人们带来美的享受。

广东省现有古树名木85561株，其中一级古树770株，二级古树4822株，三级古树79888株，名木81株，古树名木资源丰富多样，但当前在认定和保护管理方面暴露出不少问题。**一是**认定标准的不统一，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不清晰，使得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准确识别和确定古树名木，容易造成资源的遗漏或误判；**二是**管护责任不明确，落实不到位，导致在面临保护需求时，各部门、各主体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保护合力，管理效率和质量低；**三是**管理措施不到位更是让古树名木面临着诸多风险，如土地开发的威胁、环境污染的侵蚀、病虫害的困扰等；**四是**在日常养护中，可能出现操作不规范、养护不及时的情况，影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寿命；**五是**在迁移管理方面，由于流程不明晰，可能导致审批混乱、迁移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以及对相关区域的正常秩序造成干扰；**六是**在死亡注销环节，不明确的流程可能引发信息更新不及时、后续管理出现漏洞等问题，甚至可能给相关人员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因此，制定《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它能够明确认定标准，确保古树名木得到认定和保护。清晰划分保护责任，促使各相关部门和主体积极履行职责，共同为古树名木撑起保护伞。完善管理措施，从日常养护到应急处置，全方位保障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明确工作流程，如认定公布、迁移管理和死亡注销，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通过该办法的实施，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同时也能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让古老的记忆在现代社会中继续绽放光彩。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深入研究了《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以确保本办法与广东省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此外，还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如《浙江省古树名木认定办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办法》《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注销办法》等。

（二）政策依据。主要参考《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粤绿函〔2023〕3号）《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等政策文件。

（三）其他依据。主要参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古树名木认定注销等程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树体处置指导意见》（沪绿容〔2023〕32号）等文件。

三、制定过程

（一）调研起草阶段。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以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及省林业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组织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等古树名木保护专业单位及时启动了《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的起草、调研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先后下发的《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国家文物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文物保发〔2023〕34号）等规定和相关要求，参考《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相关条款和参照《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古树名木保护的专项规定，同时借鉴浙江、四川、山东、贵州、湖北、福建、湖南、广州、上海等其他省市的经验，起草了本办法。起草小组通过查阅文献、走访调研、实地勘查等方式，对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评估。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拟定了《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工作讨论稿）》。

（二）征求意见与合法性审查阶段。组织行业专家充分研讨，修改完善后形成《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已正式发函征求省内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下一步将经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后，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文件。

四、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设置7章28条，主要对古树调查与认定、保护管理、日常养护、日常巡查、迁移管理、死亡注销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古树名木定义、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科技推广与科普宣教、分级保护等内容。其中，分级保护规定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300-499年的实行二级保护，100-299年的实行三级保护，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

（二）调查与认定。规定了资源普查与补充调查的周期和要求，明确了古树名木的认定程序、申请材料和信息录入要求。对个体数量达20株且密度不小于20株/hm2的古树群体，认定为古树群并实行整体保护。

（三）保护管理。包括保护范围与避让保护、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应急处置、禁止行为、经济树种古树管理与合理利用等内容。要求建设项目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确需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需制定保护方案并经批准；明确了各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和流程。

（四）日常养护。建立了日常养护责任制，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职责，以及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的义务。对长势衰弱或濒危的古树名木，规定了抢救复壮的程序和措施。

（五）日常巡查。建立了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明确了巡查周期、范围、内容和频率。对位于偏远地区的古树名木，可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六）移植管理。明确了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确需移植的，需符合法定情形，并按程序报批。规定了移植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移植费用和养护责任等内容。

（七）死亡注销。规定了古树名木死亡的确认、注销程序、申请材料和档案变更要求。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特殊紧急情形采伐的，需及时报告并备案。

五、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的出台将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有效保护古树名木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我省古树名木资源丰富，该办法明确了古树名木的认定标准、程序和保护措施，能够确保这些珍贵的自然资源得到妥善保护。通过保护古树名木，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传承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古树名木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历史的见证者和文化的传承者。办法的实施将加强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价值的挖掘和保护，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和认识广东的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

（三）明确保护责任，提高管理效率。办法明确了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主体，规范了保护管理行为，避免了责任不清、管理混乱的情况。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按照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保护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同时，也为执法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加大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促进公众参与，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办法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度。公众的广泛参与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也有助于培养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五）推动科学研究，提升保护水平。古树名木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是研究生态演变、物种进化等方面的重要样本。办法的实施将促进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动保护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保护经验和技术，提高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六、地级以上市林业系统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一）无反馈意见情况。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林业局、惠州市林业局、汕尾市林业局、阳江市林业局、河源市林业局、东莞市林业局等7个市林业系统单位均反馈无意见。

（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共收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圳市林业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林业局、肇庆市林业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林业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林业局、云浮市林业局、韶关市林业局、梅州市林业局等12个市林业系统单位57修改意见，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对大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对少部分修改意见不予采纳，并给出理由。

七、省直属单位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一）无反馈意见情况。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5个省直属单位均反馈无意见。

（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共收到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文物局等4个省直属单位6修改意见，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对大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对少部分修改意见不予采纳，并给出理由。

八、是否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办法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未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九、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政府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省林业局对《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存在突破上位法、需要等待国家授权、上位法正在修改、部门争议较大情况、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等情况。

十、引用上位法的条文数量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办法（征求意见稿）》引用的上位法或者其他规范性条文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

（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三）《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一条至第二十二条；

（三）《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文件制定机关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第四十条“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本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